

2026年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二）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三）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

（四）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负责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与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的处置。

（五）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邪教涉外斗争工作；组织推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协调建

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六）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订法治源城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全区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七）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八）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九）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涉法、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信息化建设。

（十）承办上级政法委及综治办、维稳办、防范和处理邪教办等部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维稳业务室、综治业务室、反邪教业务室、舆情监督室、队伍建设室、法治建设监督室、扫黑办、平安办，共有行政编制12名，工勤人员2名，以及下属事业两个，一是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18名，退休人数3名，二是河源市源城区政法信息管理服务 center，共有事业编制8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40人，离退休人员12人，均为财政供养人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以及河源市源城区政法信息管理服务中 心，不实行独立核算，单独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2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9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3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8.47	本年支出合计	1,328.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8.47	支出总计	1,328.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28.47	1,3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733.41	7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政法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157.08	1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	437.98	4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8.47	974.16	354.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96	619.85	62.1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8.67	236.56	62.11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8.67	236.56	62.1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3.29	383.29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79.27	279.27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04.02	104.0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0.00	292.2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0.00	292.2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0.00	292.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4	14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2	14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7	2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	9.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8	179.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3	55.83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55	123.55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55	123.5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8.47	本年支出合计	1,328.4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8.47	支出总计	1,328.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8.47	974.17	354.3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96	619.85	62.11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8.67	236.56	62.11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8.67	236.56	62.11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3.29	383.29	0.00
[2013601]行政运行	279.27	279.27	0.00
[2013650]事业运行	104.02	104.02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0.00	292.2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0.00	292.2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2.20	0.00	292.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4	147.2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2	143.8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7	22.0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9	10.0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4	74.4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2	37.22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	3.4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	3.4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69	27.6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9	27.6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69	9.6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9.38	179.3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5.83	55.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83	55.83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23.55	123.55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55	123.5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74.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5.01
[30101]基本工资	209.02
[30102]津贴补贴	177.55
[30103]奖金	32.16
[30107]绩效工资	187.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113]住房公积金	55.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1
[30201]办公费	83.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5
[30302]退休费	63.5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4.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31
[30201]办公费	106.21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5]水费	2.20
[30206]电费	5.00
[30214]租赁费	2.50
[30226]劳务费	38.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9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1.20	151.2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74.16	974.16	974.15	0.00	0.00	0.00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小计	441.21	441.21	441.2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5.73	345.73	345.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8	46.48	46.48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政法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小计	157.08	157.08	157.0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5.82	145.82	145.8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	11.26	11.26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 小计	375.87	375.87	375.8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33.46	333.46	333.4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25.34	25.3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	17.07	17.0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4.31	354.31	354.31	0.00	0.00	0.00	0.00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小计	292.20	292.20	292.2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及时缴纳水电费，保障我单位办公楼水电供应，工作正常开展。
政法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增强群众法律意识。2、提升群众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3、全面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干部队伍。4、全县（区）的乡镇（街道）社会心理服务站建成率达到100%，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室建诚率达到90%以上。
综治中心、综治业务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区、镇（街道）两级综治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和正常运转； 2、各镇（街道）和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转； 3、全区网格员开展网格化治理相关工作经费，如网格员培训、大比武活动等； 4、平安源城建设相关工作经费，如制作宣传册、宣传单张、环保袋等； 5.用于宣传国家人民安全防线知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6、用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全面实现“六个不发生”的目标，常态化开展结亲连心工作要点和加强常态化结亲连心宣传工作要求，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法系统应用及网络运行费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1、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视联网100%全覆盖，并组织对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视联网系统管理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确保区、镇街视联网链路畅通无阻。 2、政法网络畅通、运行良好，及时收听收看上级视频会议。 3、综治网格员的网格员手机配备齐全，网络信号畅通。 4、综治网格治理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网格“七有”标准，充实“1+N”网格力量，建立一网统管平台，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治理体系，实现问题隐患“一网打尽”、服务群众“一网情深”工作要求。项目内容包含网格管理、数据采集、事件上报、块数据建设、数据可视化和系统对接等。项目总预算2902809.44元，项目主体2815479.67元，项目设计费8932977，其中深圳对口帮扶工作队帮扶资金200万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 5、综治网格治理信息平台等级保护：一是法律合规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等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业务系统必须完成等保测评；二是系统性安全防护，通过等保测评的差距分析，为防范系统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的漏洞；三是降低安全风险，等保要求的安全措施（如访问控制、日志审计、数据备份）能有效防范勒索软件、数据泄露、DDoS攻击等威胁。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案事件工作三方联动（政府、学校、家庭）保护关爱体系，在源头上形成遏制未成年人被欺凌，被侵害等案事件发生的长效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反邪教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开展常态化反邪教工作，通过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反邪教意识。主动开展境内谋略，配合市委政法委有效遏制邪教组织在境内的发展，防止其在境内坐大成势。
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1.用于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宣传，并发放到各镇街和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宣传。 2.用于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宣传，并发放到各镇街和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宣传。 3.针对省市县三级联动督导整改方案指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根据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要点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扫黑除恶成果，包括场地费、媒体费、饮用水等。 5.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及农村地区宣传，包括场地费、搭架费、人员经费等。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实现打防管控宣传各环节无缝隙衔接、全领域覆盖，最大限度地减少发案，减少人民群众损失，全面打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民斗争。
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 小计	62.11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综合网格治理工作服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 指导各镇街网格员业务能力的实操水平。2, 积极宣传党的政策法规, 消防安全, 反诈等知识。3, 促进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
高新区管理服务所运营配套资金	42.11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高新区流动人口服务所的房租, 人员福利, 办公用品, 设备维护, 购置, 日常运转等工作经费。做好出租屋(公寓)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对排查到存在安全隐患的出租屋(公寓)进行整改, 降低出租屋(公寓)治安消防安全风险, 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28.47万元，比上年增加357.92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并入一下属事业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支出预算1,328.47万元，比上年增加357.92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并入一下属事业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2万元，比上年增加86.03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并入一下属事业单位：河源市源城区综合网格治理中心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9.8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8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0.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电脑、办公家具、空调、视频会议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9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应用及网络运行费的三网支付费用。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政法系统应用及网络运行费	190	<p>1、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视联网100%全覆盖，并组织对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视联网系统管理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确保区、镇街视联网链路畅通无阻。2、政法网络畅通、运行良好，及时收听收看上级视频会议。3、综治网格员的网格员手机配备齐全，网络信号畅通。4、综治网格治理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网格“七有”标准，充实“1+N”网格力量，建立一网统管平台，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治理体系，实现问题隐患“一网打尽”、服务群众“一网情深”工作要求。项目内容包含网格管理、数据采集、事件上报、块数据建设、数据可视化和系统对接等。项目总预算2902809.44元，项目主体2815479.67元，项目设计费8932977，其中深圳对口帮扶工作队帮扶资金200万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5、综治网格治理信息平台等级保护：一是法律合规性要求，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等级保护制度2.0》等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业务系统必须完成等保测评；二是系统性安全防护，通过等保测评的差距分析，为防范系统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的漏洞；三是降低安全风险，等保要求的安全措施（如访问控制、日志审计、数据备份）能有效防范勒索软件、数据泄露、DDoS攻击等威胁。</p>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